

## 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9日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根据《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于2019年8月注册成立，选址于漳州开发区三区南滨大道以北，龙瓮头西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5314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料零售。项目建成后，油罐总容量折合汽油储罐为135m<sup>3</sup>（30m<sup>3</sup>92#双层汽油罐2个、30m<sup>3</sup>95#汽双层油罐1个、30m<sup>3</sup>98#双层汽油罐1个、30m<sup>3</sup>0#双层柴油罐1个，柴油容积按折半计算），配套建设自动洗车机1套，年洗车1万辆。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表3.0.9，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2020年11月16日取得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2022年3月7日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0.75%。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公司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污情况以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均未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等。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
- （3）洗车废水经配套循环再利用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油罐为地理式储油罐，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同时项目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场产生的间歇性交通噪声；潜油泵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潜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滤渣、污泥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洗车废水再生处理系统和场区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储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渣，该类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隔油池处理效率：BOD<sub>5</sub> 57.7%、氨氮 18.7%；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循环再利用处理系统处理效率：BOD<sub>5</sub> 53.6%、氨氮 69.6%。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经隔油池处理后可达《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要求，即 BOD<sub>5</sub> 4.3mg/L~4.6mg/L、氨氮 0.086mg/L~0.094mg/L；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洗车废水经配套循环再利用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车辆冲洗用水水质要求，BOD<sub>5</sub> 4.3mg/L~4.5mg/L、氨氮 0.277mg/L~0.280mg/L，符合验收要求。

###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场内加油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mg/m<sup>3</sup>，单位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6mg/m<sup>3</sup>；

因此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项目场区内油气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符合验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属于加油站工程，项目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林地等，项目用地现状为已平整土地，建设过程中补足绿化损失，修复破坏的生态环境，对周围生态

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的环境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

2022年5月29日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2年5月29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李柱	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加油站	加油站经理	15160004765	350623198812126033
	王伟慧	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656058534	350600197112171572
验收组成员	李波	同即环境	教授	13857288011	350600197906231513
	李林	南滨大道加油站	收银员	1989663755	230321198601284401
	周昊	南滨大道加油站	加油站副经理	1815073237	362528200105114017
	龙建强	南滨大道加油站	加油站	18250256261	631225198812082026